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字〔2023〕172号

天津芙尔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50398092J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小王村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景瑞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7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参考你单位《天津芙尔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人造板和5000套家具配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你单位贴面机的热压、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四车间1台贴面机正在运行，配套的UV光氧催化设备未开启。你单位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提供的《天津芙尔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人造板和5000套家具配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8月22日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1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

2023年8月2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出现此次问题的主观原因是认识不足，因此我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参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2.事情发生时车间处于非正常生产状态，只有检修后的一台设备调整、测试，时间短污染排放量小；另外我们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所用的原材料比较单一，只有木板和浸渍纸，并且选用的都是E1级和无醛级环保板材(附原料合格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3.公司受疫情影响长期处于停产、减产状态，排放量也少；三年以来始终未能正常生产，导致经营异常困难，目前处于生产经营恢复正常的关键期，请贵局酌情予以扶持、照顾。

4.我们已经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这类错误行为不再发生：①对于设备操作流程进行了改进，操作工重新参加了培训；②请专业人员改造了电路，保证生产设备和UV光解废气净化装置同时开启、关闭，并且增加了环保设备开启监控装置，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情；③进行了设备升级改造以减少污染排放；④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一定提高环保意识、端正工作态度、吸取经验教训、改正错误行为，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希望能够酌情减少或者免除对我单位的处罚款项。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111号）及其送达回证、你单位于2023年8月27日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

经集体审议研究，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但是充分考虑到你单位积极整改情况及疫情对企业生产的负面影响，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处罚款二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二）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

你单位自觉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满3个月，且经我局复查认定你单位完成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工作后，你单位可注册、登录“信用中国（天津）”网站（https://credit.fzgg.tj.gov.cn/）企业信息查询页面自助办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2023年9月21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二份归档，一份送达。